

关于做好 2020 年博士研究生 中石油重大科技项目专项招生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了更好开展中石油重大科技项目“塔里木盆地深层油气高效勘探开发理论及关键技术研究”和“海域天然气水合物试采工程基础及关键技术”的科研工作，解决现场生产开发过程中遇到的热点与难点问题，学校实施博士研究生中石油重大科技项目专项招生计划，紧密结合工程实际，发挥校企协同的优势，加快核心技术攻关。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此专项招生计划须以中石油重大项目课题为基础，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须与中石油重大项目课题密切相关。

2. 此专项招生计划指标单列 10 个，原则上以全日制、非定向就业专业学位博士为主；该计划算入学校招生人数总指标，但不占用 2020 年各学院正常博士招生指标。

3. 采取校企导师联合培养的方式，实行双导师制，合作导师一般不超过 2 人，1 人为校内导师，1 人为校外油田现场导师。学科交叉方向培养博士生可增加 1 名交叉方向导师作为校内导师。

4. 学科交叉方向博士生培养的相关要求参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生研究生学科交叉培养专项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研院发【2019】6 号）执行。

5. 此专项招生计划面向已报名我校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审核条件与其他类博士研究生等同。

二、学生培养与待遇

入选本专项计划的博士生培养及毕业要求与各专业同类型博士生相同。

入选本专项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生在项目执行期内（2020-2023年），专门从事塔里木深层研究的要求每年常驻油田现场不少于6个月；除享受学校正常博士生奖助学金外，可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中石油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视研究情况，额外享受助研和劳务补助（由项目经费支出）。建议标准为（税前）：第一年补助2.4万元/年；第二年起至项目结束，每年考核结果优秀补助2.4万元/年，考核结果良好补助1.7万元/年，其余者补助0.9万元/年。

三、申报程序

1. 由考生与重大专项课题组导师共同提出书面申请表（见附件），重点说明本课题需要招收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性。

2. 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评审，给出推荐意见并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3. 2020年6月10日之前，各学院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至wangwm@upc.edu.cn，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后提交至中石油重大项目管理办公室（行政楼1310）。

联系人： 王伟明 86983221

中石油重大项目办公室

研究生院

2020年5月27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0 年申报攻读中石油重大科技专项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民族		婚否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码（军人证号码）				
学士学位单位		获得最后学位时间				
本科毕业单位				本科毕业专业		
学士学位证书编号				本科毕业证书编号		
硕士学位单位				获得硕士学位年月		
硕士毕业单位				硕士毕业专业		
硕士学位证书编号				硕士毕业证书编号		
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邮政编码	
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地址						
现学习与工作单位						
考生联系电话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报考导师		
中石油重大项目课题培养需求说明						
申报导师意见	（签字）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p>本人确认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错误，后果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